



Reflections on Non-Suffrage Democracy

论大民主

关于非普选民主的几点思考

阮炜◎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Reflections on Non-Suffrage Democracy

论大民主

关于非普选民主的几点思考

阮炜◎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大国民主/阮炜著.--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675-3214-4

I. ①论… II. ①阮…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3920 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论大国民主

著 者 阮 炜
责任编辑 陈廷烨
封面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5
字 数 7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3214-4/D · 186
定 价 25.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致 谢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笔者和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杨龙芳同仁、外语学院王洋同仁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他们提出的重要意见已纳入本书论证中。这里,笔者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导言：一场史无前例的伟大政治实验

Introduction: An Great Unprecedented Political Experiment

一 非普选民主的含义

Part 1 *The Meaning of Non-Suffrage Democracy*

- 6 民主的要义是对人民负责
The Essence of Democracy: To be Responsible to the People
- 9 为什么要推行非普选民主?
Reasons for Promoting Non-Suffrage Democracy
- 14 不断推进的民主观
The Evolution of the Idea of Democracy in China
- 19 非普选民主、普选民主都是可能的民主样式
Both Non-Suffrage Democracy and Suffrage Democracy are Democracy

二 国家的至关重要性与非普选民主的优越性

Part 2 *The Utmost Importance of the State and the Superiority of Non-Suffrage Democracy*

- 25 引言
Foreword
- 27 国家对于民主的至关重要性
The Utmost Importance of the State to Democracy
- 32 普选民主的缺陷
The Deficiencies of Suffrage Democracy
- 39 非普选民主的优越性
The Advantages of Non-Suffrage Democracy

三 因应人民走上前台的时代课题

Part 3 *To Respond to the Rise of the People*

- 47 引言
Foreword
- 49 前现代“民”与现代“人民”
The Pre-Modern ‘Min’ and the Modern ‘People’
- 53 西方普选权的演进
The Evolution of Suffrage in Western Democracies
- 58 人民在现代中国的最终形成
The Ultimate Rise of the People in Modern China
- 62 人民走上前台的理念和社会历史背景
The Socio-Historical Background to the Rise of the People
- 65 工业化是人民走上前台的直接肇因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s the Immediate Cause for the Rise of the People

四 解决人民难题,克服人民主权悖论

Part 4 *To Overcome the ‘People Dilemma’ and Solve the ‘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Paradox’*

- 71 何为人民难题? 何为人民主权悖论?
What is the ‘People Dilemma’? What is the ‘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Paradox’?
- 74 一人一票不构成人民主权
One Person One Vote does not Constitute the 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 76 全民公投不构成人民主权
The Limits of Referendum
- 79 简单多数决存在的问题
The Problems of the Simple Majority Vote
- 84 驯化粗陋民主
Redressing the Simple Majority Vote

- 87 尊重杰出的个人
To Respect the Opinions of Distinguished Individuals
- 90 保护少数
To Protect the Minority

五 非普选民主路线图

Part 5 *A Road Map for Non-Suffrage Democracy*

- 94 缩小财富差距,走向共同富裕
Narrow the Wealth Gap and Prosperity for All
- 103 去大政府主义,建有限政府
To Eliminate the Big Government
- 106 小范围、可控的竞争性公选
Limited and Controllable Competitive Elections
- 114 其他形式的监督制衡
Other Forms of Checks and Balances

六 非普选民主是大国的必然选择

Part 6 *Non-Suffrage Democracy Is the Inevitable Choice of China*

- 121 何种意义上的大国?
What Kind of Great Power is China?
- 125 民主对于大国意味着什么?
What Does Non-Suffrage Democracy Mean to China?
- 128 崛起的大国对于世界意味着什么?
What Does the Rise of China Mean to the World?
- 130 大国话语权取决于民主
China's Discursive Power Resides in Non-Suffrage Democracy

附识 如何看待福山的思想转变?

Appendix *A Comment on Francis Fukuyama's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导言：一场史无前例的伟大政治实验

近年来谈民主者众,进行种种民主选举设计者亦不少,他们都期望用民主来解决中国所面临的一切问题。但他们中大多数人所理解的民主,其实只是西方样式的普选民主,只是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诸多民主样式中的一种。在他们看来,但凡不搞政党竞争、全民大选,就不是民主,甚至就是专制极权。很少有人静下心来思考一下:在一个有着近 14 亿人口的超大国家——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地区间、城乡间、民族间发展极不平衡,同时又有着根深蒂固统一意识的超大国家,一个仍然活跃着藏独、疆独势力,台湾地区更存在着分离倾向的超大国家——推行现代民主,难道不是一场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无现成样板可供模仿的政治实验?难道不是一场波澜壮阔、史无前例的政治实验,一场如若取得成功,必将深刻改变人类既有民主理念和全球政治格局的伟大政治实验?不进行这样的思

索,而一味推崇西方样式的民主,视之为民主的唯一标杆,这不是懒人庸人的态度,不负责任的态度,是什么?

为什么不可以尝试一种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下的、符合中国国情的非普选民主?

考虑到西方民主业已暴露出来的种种弊端,进行这样的实验就更有必要了。一个至为简单的道理是:民主的精髓不在说而在做,不在理论而在实践,而实践就是实验。民主就是摸着石头过河,在一个有着近 14 亿人口的超大国家尤其如此。在人类历史上,但凡引人注目的政治成就,从来就不是事先构想出一套聪明的理论,然后按图索骥式把理论付诸实践而取得的。唐虞时代的禅让民主、古代雅典的直选民主、凉山彝族的直选民主,^{①②}甚至欧美样式的现代议会民

① 人类早期历史上氏族形态的民主普遍存在。除了古希腊人(尤其是雅典人)的民主,其他很多民族同样实行氏族民主。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一书表明,迦太基虽是混和政制,但民主成份相当多,与希腊民主政制大同小异,混合了贵族寡头政体成分的迦太基民主甚至比雅典民主更为优越。人类学家摩尔根同样把雅典民主与易洛魁人、阿兹台克人等的民主放在一起考察,把它们一并归入氏族民主的范畴。唐虞时期以至春秋时代,华夏民族也实行过与雅典民主相似或至少可比的制度,即“禅让”。1960年代以前凉山彝族的民主更与雅典民主几乎一模一样。西方学者的研究表明,就连在通常认为高度专制的古代两河流域,早在古希腊之前上千年便实行了集体治理意义上的氏族民主。参 Daniel E. Fleming, *Democracy's Ancient Ancestors: Mari and Early Collective Govern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全书各处。也参阮炜,《不自由的希腊民主》,上海三联书店 2009, 第 4 章。

② 参李绍明,《凉山彝族奴隶制》,《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北京·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48 页;吴恒,《凉山彝族家支制度》,《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第 246 页;也参阮炜,《不自由的希腊民主》,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9, 页 110—12。

主,都是一些聪明人按照一个伟大理念事先设计出来,然后照章实施的吗?当然不是。恰恰相反,这些民主样式都是问题倒逼出来的。甚至 *δημοκρατία*——古希腊的“民主”——一词也是经历了漫长的氏族民主实践之后,从氏族民主向激进直接民主过渡时发明出来的,^①其确切含义是中下层民众当家作主,不同于先前主要由长老、精英们集体决定军政大事的传统氏族民主。同样,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的新政实施以来,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大的反腐运动、拟议中的领导干部财产登记和申报及公开、对领导干部进行公开考评、公共信息透明、政务信息公开、党内问责、行政问责、群众测评等等并非见于通行的政治学教科书,与热热闹闹的多党竞争和全民大选不大相同,但确实是一个规模超大、国情超复杂的国家为了解决急剧发展所带来的大量治理问题而不得不采用的权力制衡方式。

或有人认为,这不是民主(即不是西方样式的“正宗”民主)。但只要不为成见所障,为偏见所蔽,承认民主的要义在于对人民负责,在于良治,便不难发现上述权力制衡方式实际上都属于非普选意义上的民主,或者一种兼具形式和实质的中国式民主。它是一种植根于中国国情和中国制度的民主,在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它仍远不完美,亟待改进,也因此引起了不小的争议。这并不奇怪,但中国作为一个对人

^① 阮炜,《不自由的希腊民主》,70—120页。

类负有使命的大国,不可能因为存在争议,甚至是激烈的争议,便不继续推进适合其特殊国情的民主政治实验了。今天,是否应该推进民主很大程度上已经不是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①便是明证。但是,应推进何种样式的民主,以及如何推进民主,却仍是有待回答的问题。

当然,书斋里的民主论证,一次演讲、一篇文章或一本小书,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难题。论者所能做的,只是对已然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情形作一些描述、分析和总结,提出一些谦卑的建议,以期对一个已持续了一百多年的伟大进程有所推动。

^①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一 非普选民主的含义

民主就是一人一票、全民大选,就是政党轮替、三权分立、弹劾总统,甚至就是自由地罢工罢课、上街游行、抗议示威吗?当然不是。西方式普选民主是普世价值,放之四海而皆准吗?当然不是。只有西方样式的普选民主,才是解决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治理难题的唯一途径吗?当然不是。有这么一个事实,很多人不乐意承认,但它依然是事实,一个并非总是让人愉快的事实:西方式普选民主其实只不过是民主的一种形态,很可能还存在着其他形态的民主。例如,一种实行小范围、可控的竞争性公选,从而能够充分保证执政者决策能力、决策质量、执行能力和政策连续性的一党制民主。其实,这种换人不换党的民主已不只是一种理论构想,而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现实,当今中国就实行的这种民主(几十年来瑞典和日本所实行的,也大体是事实上的一党制民主)。

毋庸讳言,目前我国的民主远不完美,甚至有大量的问题。尽管如此,这种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为根本内涵的政治制度是史无前例的,其高效率是不容否认的,其所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为全世界所承认的。

民主的要义是对人民负责

首先应看到并承认,的确存在着一种中国样式的民主,一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充分考虑这个超大国家地区间、城乡间、民族间发展极不平衡之复杂国情的民主;一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充分考虑到行业间、阶层间的结构性矛盾极难解决,既得利益尤其是国企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既得利益极难撼动的民主。这种民主仍存在很多问题,亟待解决,必须不断向前推进,必须不断完善,而要在既有国情下推进和完善这种民主,就应推行一种小范围可控的竞争性公选。唯其如此,才能解决官员升降唯上不唯下这一结构性问题。它虽不搞普选,却应是一种既实行贤能政治,又能保障普通党员和公民的政治权利,从而可望避免西方式民主无谓党争、讨好选民、拉票买票和黑金政治等弊端的民主,一种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敞开胸怀向其他民主样式学习,充分汲取其教训、吸纳其长处的一党执政下的人民民主。

这种民主不仅要推行中共长期执政下的竞争性公选,言论开放下的舆论制衡同样是题中应有之义,领导干部财产登

记和申报、政务信息公开、党内和行政问责等“基层民主”操作方式,以及诸多其他旨在加强对公权力监督制约的制度革新都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只要坚守民主理念本身,而非拘泥于民主所可能呈现的具体形式,便不难发现,以上勾勒出来的手段或方法本质上仍然是民主,若操作得当,很可能成为一种比既有民主样式更为有效的民主样式。世界银行前驻华代表皮特·鲍泰利教授就说,“多党制并非民主的精髓,民主的要义是能够对人民负责”。他相信,在中国式一党执政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具有很强的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而在西方式的多党制下,政党的主要目的只是击败竞争对手,或如何赢得下一届选举的胜利,而不是真正领导国家,真正服务于社会。基于这种认识,鲍泰利断言,中国很有可能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个通过一党制来实现民主的国家”。^①

作为一种政治理念(而非议会制下政党竞争之政治操作)的民主并不是西方启蒙运动和理念的产物,更不是西方人的专利,而是从古到今一直就存在着的普遍的人类现象,而现代民主与现代法治和自由理念一样,都是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都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如果民主本身不对,那么中国共产党乃至整个中华民族为之奋斗了一百多年的事业,还有什么意义?因此,推进和完善中国样式的民主

^① “《21世纪》记者对皮特·鲍泰利的采访:中国将证明一党制与民主并不冲突”(采访时间为2013年6月25日),载《观察者网》2013年12月12日头条。

不仅是可能的,更是当今中国人的责任。西方式一人一票、普选直选民主固然不适合中国国情,但任免官员的关键权力局限在一个太小范围同样不合时宜。当今中国最大的问题即权力寻租、吏治腐败,即源于斯。为什么不能尝试一下由一定数量的党代表、人大代表、在职干部、退休干部、普通党员、普通公民充当“选举人”,由他们公开、公正、透明地推选官员呢?非普选民主的本质诉求在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一种小范围、可控的竞争性选举而非全民大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地推选党政领导人,在此过程中稳步而有序地扩大政治参与,不断创新并完善监督制约公权力的机制,从而迈向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实现更为有效的国家治理。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我国民主已有了很大的推进。尽管如此,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所向往、所憧憬、所为之奋斗的,却是一种更高意义上的民主,而这种民主目前仍只是一个愿景,否则执政党就没有必要反复强调“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了,^①就没有必要不断重申“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②。具体说来,这里所谓更高意义上的民主应是一种既有普通党员和公民相当程度的政治参与,又能取得精英与群众之间力量平衡,各权力部门充分

① 参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②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协作、唯效率是求的善治^①民主；一种既能适当集中权力，合理分配和使用权力以提升国家能力，又能有效监督制约权力，抑制贪腐，缩小财富差距，维护人民利益尤其是其长远利益的高效、正义的民主。它也应该是一种能集中力量办大事，持续不断发展经济，提高国力，赢得国际尊重的大国民主。中国共产党执政下的非普选民主最终就应是这样的民主。

为什么要推行非普选民主？

以上论述只是非普选民主的一个总括性描述，而不是为什么要搞这种民主的理由。为何当今中国应推行非普选民主，并非不言自明。

首先得问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在当前的国情下应推进广义上的民主或民主本身？回顾历史，不难发现在反抗侵略和实现现代化的巨大压力下，在西方民主话语的强烈影响下，清末以来我国历史进程一直处在一种集中政治权力以提

^① 无论是古往今来何种民主，也无论我国当前乃至未来将实行何种样式的民主，都不应把民主绝对化、神圣化，而应以良好的治理或良治、善治为根本追求目标。这也就是为什么托克维尔在盛赞 19 世纪英国和美国民主实践的同时，赞叹两国政府权力的集中程度大大超过君主制时代。如果政府不能适当集中权力并合理地行使权力，连起码的公共秩序都不能保证，民主了又咋的？在托克维尔看来，良好的政府是公共利益的有效表达，是善治；不良政府不仅不表达公共利益，反而危害公共利益。